

保險業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更新日期:114 年 6 月

編號	項目	執行情形
1.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各委員會分別依其職能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與執行效能，並依據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指南架構，以治理、政策、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範疇揭露相關資訊，辨識與盤點出公司營運中潛在之氣候變遷風險、機會和財務影響，針對重大風險訂定風險管理策略作為因應氣候變遷之行動措施，專責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執行情形，董事會就執行情形及成果進行審視，必要時敦促推動小組進行調整，以利相關計畫之執行。
1.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氣候風險與機會之辨識，主要係由各部門依不同業務特性執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鑑別，並依據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辨別出相關風險。在短期內，突發的氣候災害可能導致理賠需求增加，從而影響公司的營運績效。中期而言，氣候變化可能導致保險風險的提高，進而影響公司的再保險成本和資本增加；長期來看，氣候變化可能導致保險需求結構性變化，例如對於高風險地區可能會出現保單供應縮減的情況。此外，也可以從氣候變化中找到新的商機，例如開發氣候相關的新型保險產品和服務，以及運用氣候數據來評估風險和定價。
1.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對公司將造成負面衝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理賠成本增加：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導致大量的保險理賠，增加公司的理賠成本。 (2) 重新評估風險：極端氣候事件可能使部分地區或事件的風險增加，導致公司必須重新評估風險，調整保險費率，進而影響公司的收入。 (3) 再保險成本上升：當極端氣候事件頻繁發生時，再保險公司將會提高再保險費用，以因應更高的風險。 (4) 品牌形象受損：公司如果無法有效應對極端氣候事件的衝擊，可能會損害公司的品牌形象，進而影響到客戶忠誠度和業務增長。 (5) 投資收益下降：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導致市場不穩定，影響投資回報，對公司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編號	項目	執行情形
		為了因應這些挑戰，本公司制定適當的極端氣候事件風險管理策略，包括評估極端氣候風險、制定適當的再保險政策、訂定氣候變化的因應措施以及開發創新的保險商品來應對新興風險。
1.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於 111 年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對公司可能重大影響之風險之一，並據此新訂定「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準則」以作為管理及監控氣候變遷風險之規範。氣候變遷風險管理項目包含： (1) 風險管理及監控：訂定評估方法，以辨認具氣候相關風險之部門、交易對手及客戶(包括現有及潛在之交易對手及客戶)並評估其影響性。訂定氣候相關風險曝險之管理及持續監控機制。對具重大氣候 相關風險之部門、交易對手及客戶，得建立相關機制，以管理所辨認之氣候相關風險，並鼓勵該交易對手及客戶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氣候相關風險。 (2) 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具備質化或量化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之能力，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的影響性。設定具質化或量化風險指標之一般情境及嚴重情境，並得為策略規劃及風險管理目的設定長期或短期情境。 (3) 投資管理：訂定適當程序以評估及管理投資標的所涉之氣候相關風險。就涉及較高氣候相關風險之投資標的應有額外之審查機制。定期評估投資標的所涉氣候相關風險之變動，以作為調整投資部位之依據。 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之權責：董事會應持續監督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與揭露。業務單位應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之影響，並於業務執行各項作業機制中納入對應之控管措施。風險管理室應監督業務單位執行情形，並確保其遵守相關規範。稽核單位應確保業務、風險管理執行或監督氣候相關風險之管控措施。
1.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依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之代表濃度途徑 (Representative Concentration Pathway, RCP) 4.5 及 8.5 之情境推估，分析、評估本公司在不同氣候情境下，可能對業務、營運策略、財務和投資狀況等面向受到的氣候相關衝擊。經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各單位，依據業務範圍討論評估因氣候變遷對於營運之衝擊，積極辨識其風險與機會，並判定可能對於財務、業務與營運衝擊的影響，結合發生機率，鑑別出本公司之氣候相關重大風險與機會。再交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完善且長期的因應政策與行動計畫，定期追蹤執行成效，以確保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可有效控制與改善。

編號	項目	執行情形
1.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採取數位化與低碳化的經營策略，積極打造低碳營運環境，響應國際與社會的減碳倡議，目前已著手進行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作業，並計畫導入執行如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等認證，引導公司邁向低碳轉型，強化永續投資、提高數位化綠色產品與服務比重，促進能資源產業的發展，開發具環境韌性之保險產品等，協助產業鏈的綠色轉型，達成減緩地球暖化之共同最終目標。
1.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訂定內部碳定價，擬待完成本公司總分公司各分支機構之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作業後，再研議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碳排減量之運作機制。
1.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之環境保護推動小組針對能源與排放管理之永續發展重大議題訂有溫室氣體盤查與碳排減量、能源使用管理、全面使用 LED 節能燈具、水資源管理及紙張減量等管理方針，並分別訂定短期、中期及長期碳排減量目標。本公司 113 年未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 本公司溫室氣體組織邊界設定採「營運控制權法」，112 年以總公司及所有分支機構共 47 處據點為組織邊界；113 年以總公司及所有分支機構共 48 處據點為組織邊界。 2. 112 年範疇一排放量為 87.6838(公噸 CO₂e/年)；密集度為 0.01296(公噸 CO₂e/百萬元；87.6838/6,768)、範疇二排放量為 786.8314(公噸 CO₂e/年)；密集度為 0.11626(公噸 CO₂e/百萬元；786.8314/6,768)，合計排放量為 874.5152(公噸 CO₂e/年)；密集度為 0.1292(公噸 CO₂e/百萬元；874.5152/6,768)。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3. 113 年範疇一排放量為 68.6570(公噸 CO ₂ e/年)；密集度為 0.0094(公噸 CO ₂ e/百萬元；68.6570/7,340)、範疇二排放量為 744.2025(公噸 CO ₂ e/年)；密集度為 0.1014(公噸 CO ₂ e/百萬元；744.2025/7,340)，合計排放量為 812.8595(公噸 CO ₂ e/年)；密集度為 0.1107(公噸 CO ₂ e/百萬元；812.8595/7,340)。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揭露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

本公司 2023 年以 44 處營運據點及 3 處非營運據點為組織邊界；2024 年以 44 處營運據點及 4 處非營運據點為組織邊界與確信範圍，並業經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BSI)依據 ISO 14064-1:2018、ISO 14064-3:2019 及相關主管機關現行規定執行查證程序，查證結果發現未違反實質性限制，類別一與類別二確信為合理保證等級，類別三至類別六為 AUP 協議程序，無保留意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

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為 113 年，透過溫室氣體盤查、汰換高耗能空調、節能燈具與用水控管等能源使用管理及紙張減量等管理方針，訂定較基準年之碳排減量目標，短期於 114 年前減量 3%；中期於 119 年前減量 30%；長期於 139 年前達成淨零碳排。
--